

股票代碼：2101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NANKANG RUBBER TIRE CORP., LTD.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召開地點：本公司新豐廠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399 號)

目錄

壹、會議議程

貳、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4
- 三、113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況報告 5
- 四、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6
- 五、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6
- 六、113 年度盈餘分派報告 7

參、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案 8

肆、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8
-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9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 一、113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領取之酬金 14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5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5

捌、附錄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 二、公司章程 45
-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1

壹、會議議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公司新豐廠(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399 號)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113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況報告

(四)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五)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六) 113 年度盈餘分派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二)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1. 合併產銷報告：

- (1) 生產-輪胎：113 年度實際生產量為六、四九九仟條，較上年同期六、〇八〇仟條，增加百分之六・八九，產值為新台幣六、七〇五、二九〇仟元，較上年同期新台幣六、二六三、三二九仟元，增加百分之七・〇六。
- (2) 銷售-輪胎：
 - A. 輪胎內銷：113 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一、〇五八、一七六仟元，較上年同期新台幣九二三、八〇〇仟元，增加百分之一四・五五。
 - B. 輪胎外銷：113 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七、九三九、八四三仟元，較上年同期新台幣六、九二八、一七四仟元，增加百分之一四・六〇。
 - C. 合併輪胎銷售小計：113 年度內、外銷金額為新台幣八、九九八、〇一九仟元，較上年同期新台幣七、八五一、九七四仟元，增加百分之一四・六〇。
- (3) 銷售-營建：南榮開發子公司自 113 年下半年起已陸續完工，113 年銷售金額為新台幣六、二二五、五〇〇仟元(共十五戶)。
- (4) 合併銷售(輪胎+營建)總計：113 年度總銷售金額為新台幣一五、二二三、五一九仟元，較上年同期新台幣七、八五一、九七四仟元，增加百分之九三・八八。

2. 簡明財務資訊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個體-113 年度		合併-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626,694	100	15,223,519	100
營業毛利淨額	881,095	19	4,888,762	32
營業費用	(798,358)	(17)	(1,375,920)	(9)
營業利益(損失)	82,737	2	3,512,842	23
稅前淨利(淨損)	3,070,711	67	3,359,170	22
所得稅利益(費用)	(122,827)	(3)	(411,286)	(3)
稅後淨利(淨損)	2,947,884	64	2,947,884	19
每股盈餘(虧損)	3.53 元		3.53 元	
資產總額	22,966,130		44,138,273	
負債總額	9,400,934		30,573,077	
股東權益總額	13,565,196		13,565,196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彭莉真會計師、吳欣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出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思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三、113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況報告

說 明：113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執行彙總報告如下(含子公司)：

(1) 資金貸與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公司	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餘額		實際動支		資金貸與原因	備註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南港輪胎(股)	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	700,000	700,000	450,000	200,000	營運週轉	
本公司合計			700,000		200,000		
南港國際(股)公司	南港輪胎(股)公司	558,195	557,345	541,778	540,953	營運週轉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南港輪胎(股)公司	328,350	327,850	328,350	0	營運週轉	
南港國際(股)公司	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	327,850	327,850	189,900	147,533	營運週轉	
子公司合計			1,213,045		688,486		

註：本公司對外最高資金貸與金額為 5,426,078 仟元。

(2) 背書保證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		備註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南港輪胎(股)公司	南港國際(股)公司	718,614	681,651	650,000	619,000	
南港輪胎(股)公司	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	1,900,000	1,900,000	450,000	450,000	
南港輪胎(股)公司	智凱開發(股)公司	33,350	33,350	33,350	33,350	
南港輪胎(股)公司	元瑞開發實業(股)公司	16,650	16,650	16,650	16,650	
本公司合計			2,631,651		1,119,000	
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	南港輪胎(股)公司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子公司合計			7,000,000		7,000,000	

註：本公司對外最高背書保證金額為 13,565,196 仟元。

四、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前獲利為新台幣 3,072,914,434 元，彌補虧損新台幣 869,591,951 元後，餘 2,203,322,483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提撥 0.1% 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203,322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方式及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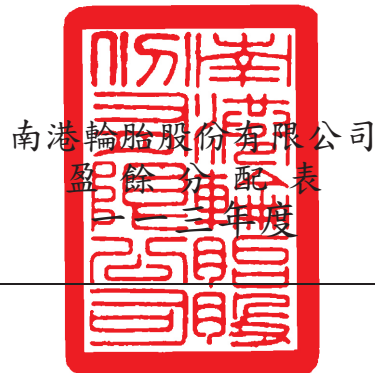
五、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 明：

- 一、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章程」、「董事及經理人員薪資報酬及獎金管理辦法」等規定，相關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附件一。
- 二、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金為新台幣 3,900,565 元(不含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約佔稅後淨利 0.13%。

六、113 年度盈餘分派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869, 591, 951)
加：本期稅後淨利	2, 947, 884, 44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5, 885, 177
加：113 年度確定員工福利精算計劃(損)益	<u>17, 718, 842</u>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 241, 896, 515
分配項目：	
一、提列法定公積 10%	224, 189, 652
二、分派股息	
分配現金(每股 0.5 元)	416, 967, 452
三、保留盈餘	<u>1, 600, 739, 411</u>
合計	2, 241, 896, 515

註 1: 上表所配發現金股息其每股配發股息之計算係以現行實收普通股股本 833, 934, 904 股計算。

註 2: 本次分配項目係以 113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配，分配現金股利至元為止（元以下全部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俟董事會通過並訂定分配基準日後分派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彭莉真、吳欣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會計師個體及合併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 頁、第 7 頁及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及每股盈餘，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2.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0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 8,339,349,04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 833,934,904 股。
3. 本次現金減資金額為 1,000,000,000 元，銷除股數 100,000,000 股，減少資本比例約 11.9913436%，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339,349,04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733,934,904 股。
4. 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新股 880.086564 股(即每仟股減少 119.913436

股)，每股退還現金新台幣 1.19913436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股票面額計算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本公司減資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

5. 本案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及減資換股計畫等相關事宜。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需調整前述減資比率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 本案如因法令之修訂或主管機關核定需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7. 本次減資換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爰配合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前開「一定金額」由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

層員工薪資水準。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應提董事會決議暨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

前揭經理人之範圍依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295 號令規定。

3. 修正前後對照條文明細如下：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合併條文內容至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屆年終結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含）至百分之一（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但本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時，於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進行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現	本公司每屆年終結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含）至百分之一（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進行提撥。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	1. 配合法規修正 2. 調整條文內容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依法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下同略)	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依法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下同略)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第 24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u>決定以現金配發之股東紅利(得包括以盈餘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派之股利)</u>，並報告股東會。	調整條文內容
第廿四條	(上同略)……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五十五次修正，自股東會通過之日施行。	(上同略)……<u>111 年 5 月 18 日第 55 次修正，114 年 5 月 22 日第 56 次修正</u>，自股東會通過之日施行。	增訂修訂日期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 一、113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領取之酬金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13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領取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 (A)(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註7)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註6)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董事長	詮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林諒	240,000	360,000	0	0	0	0	60,000	80,490	0.01%	0.01%	3,131,265	3,131,265	0	0	0	0	0	0.12%	無
董事	詮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君穎	240,000	240,000	0	0	0	0	54,000	74,490	0.01%	0.01%	1,407,192	1,407,192	65,502	65,502	0	0	0	0.06%	無
董事	詮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恒寬	253,655	373,655	0	0	0	0	54,000	54,00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01%	無
董事	詮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佳盈	253,655	253,655	0	0	0	0	54,000	54,00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01%	無
董事	詮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孟秀	168,930	168,930	0	0	0	0	18,000	18,00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01%	無
董事	詮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景溢	172,930	172,930	0	0	0	0	24,000	24,00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01%	無
董事	崇神開發實業(股)公司 陳學聖	44,725	44,725	0	0	0	0	6,000	6,00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00%	無
董事	崇神開發實業(股)公司 黃銘祐	44,725	44,725	0	0	0	0	6,000	6,00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00%	無
獨立 董事	吳思儀	613,655	613,655	0	0	0	0	60,000	60,00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02%	無
獨立 董事	陳孟秀	204,725	204,725	0	0	0	0	18,000	18,00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01%	無
獨立 董事	許妙靜	104,725	104,725	0	0	0	0	6,000	6,00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00%	無
獨立 董事	吳珮君	428,930	428,930	0	0	0	0	30,000	30,00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02%	無
獨立 董事	巫立宇	428,930	428,930	0	0	0	0	30,000	30,00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02%	無

一、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均支給之，董事長報酬上限不得超過總經理薪資1.5倍，副董事長報酬上限不得超過總經理薪資1倍，其餘董事報酬依同業水準支給之，惟獨立董事報酬得略高於非獨立董事報酬，本公司並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二、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1.獨立董事吳思儀兼任審計及薪酬委員，酬金144仟元。

2.獨立董事陳孟秀兼任審計及薪酬委員，酬金52仟元。

3.獨立董事許妙靜兼任審計及薪酬委員，酬金26仟元。

4.獨立董事吳珮君兼任審計及薪酬委員，酬金92仟元。

5.獨立董事巫立宇兼任審計及薪酬委員，酬金92仟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0031130CA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金額 25,771,797 仟元，佔總資產 59%，其中屬輪胎製造之存貨 1,711,173 仟元及營建開發之在建工程 24,060,624 仟元。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輪胎產業獲利受主材料天然膠之價格波動及外部經濟環境不確定因素影響，可能使存貨成本及產品售價劇烈波動，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及呆滯之風險較高。另子公司營建部門待售及在建房地金額佔合併存貨 93%，影響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由於存貨淨變

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存貨金額對合併報告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合併公司存貨評價及呆滯品提列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抽核計算合併公司存貨評價依據資料，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3. 藉由年度盤點及庫齡分析表評估存貨狀況，確認合併公司呆滯品存貨提列跌價之完整性。
4. 針對在建工程之投入，抽核相關成本並確認適當歸屬及分類，了解工程進度及工程投入之合理性。並評估在建土地及工程帳面值無減損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7,046,625 仟元，佔總資產 16%，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由於評估減損時衡量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估計方法直接影響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可能變動，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對合併報告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分析及評估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無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2. 針對減損測試各項假設性數據評估分析，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確認各項假設數據適當性。

其他事項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

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彭莉真

彭 莉 真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587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1,925,324	5	\$ 1,797,40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195,451	—	196,41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446,016	1	566,20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八	1,398,669	3	944,74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4,544	—	29,1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99	—	1,904	—
130x	存 貨	九	25,771,797	59	22,664,024	55
1410	預付款項		919,022	2	847,44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十	363,148	1	1,108,16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十一	1,424,845	3	1,393,945	4
	流動資產合計		32,490,815	74	29,549,429	7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二	3,855,000	9	3,934,328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三	7,046,625	16	7,347,371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十四	179,318	—	182,92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十五	331,231	1	331,260	1
1780	無形資產		1,623	—	1,8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廿五	119,258	—	140,641	—
1915	預付設備款		47,076	—	73,513	—
1920	存出保證金		52,768	—	57,09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廿一	14,559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47,458	26	12,069,012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138,273	100	\$ 41,618,4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六	\$ 7,332,982	17	\$ 7,410,309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七	769,230	2	399,263	1
2130	合約負債	廿三	6,895,983	16	9,130,956	22
2150	應付票據		1,152	—	1,358	—
2170	應付帳款		1,422,697	3	342,92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八	617,004	1	521,74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212	—	33,95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十九	10,800	—	10,9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十四	14,185	—	13,98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二十	—	—	55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063	—	31,090	—
	流動負債合計		17,132,308	39	18,446,479	4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二十	12,581,220	28	11,977,436	29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廿五	720,629	2	733,196	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廿五	131,645	—	66,22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四	6,622	—	11,99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廿一	—	—	23,87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3	—	74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440,769	30	12,813,475	31
2xxx	負債總計		30,573,077	69	31,259,954	7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廿二(一)	8,339,349	19	8,339,349	20
3200	資本公積	廿二(二)	293,222	1	293,224	1
3300	保留盈餘	廿二(三)	4,575,548	10	1,609,945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641	—	176,64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7,011	5	2,302,89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241,896	5	(869,592)	(2)
3400	其他權益	廿二(四)	357,077	1	115,96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565,196	31	10,358,487	25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13,565,196	31	10,358,487	2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4,138,273	100	\$ 41,618,4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三	\$ 15,223,519	100	\$ 7,851,9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九	(10,334,065)	(68)	(6,298,380)	(80)
5900	營業毛利		4,889,454	32	1,553,594	20
5910	與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利益	廿八	(1,214)	—	(522)	—
5920	與關聯企業間之已實現利益		522	—	28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888,762	32	1,553,357	2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04,440)	(6)	(646,339)	(8)
6200	管理費用		(389,808)	(2)	(387,14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160)	(1)	(77,71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488	—	(204)	—
	營業費用合計		(1,375,920)	(9)	(1,111,400)	(14)
6900	營業利益		3,512,842	23	441,95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087	—	28,190	—
7010	其他收入	廿四(一)	37,208	—	32,5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四(二)	45,001	—	162,333	2
7050	財務成本	廿四(三)	(177,567)	(1)	(177,804)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4,401)	—	(288,83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672)	(1)	(243,520)	(3)
7900	稅前淨利		3,359,170	22	198,437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廿五	(411,286)	(3)	(64,426)	(1)
8200	本期淨利		2,947,884	19	134,011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廿一	22,149	—	(4,390)	—
832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五	(4,430)	—	878	—
	小 計		17,719	—	(3,5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5,340	2	(88,020)	(1)
837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68	—	2,487	—
	小 計		241,108	2	(85,53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8,827	2	(89,0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06,711	21	\$ 44,966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47,884	19	\$ 134,01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06,711	21	\$ 44,96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廿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53		\$ 0.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53		\$ 0.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339,349	\$ 290,880	\$ 176,641	\$ 2,302,896	\$ (1,000,091)	\$ 201,502	\$10,311,177	\$ —	\$10,311,177
1112 年度淨利	—	—	—	—	134,011	—	134,011	—	134,011
1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12)	(85,533)	(89,045)	—	(89,0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499	(85,533)	44,966	—	44,9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344	—	—	—	—	2,344	—	2,344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339,349	293,224	176,641	2,302,896	(869,592)	115,969	10,358,487	—	10,358,48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5,885)	145,885	—	—	—	—
1113 年度淨利	—	—	—	—	2,947,884	—	2,947,884	—	2,947,884
1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719	241,108	258,827	—	258,8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65,603	241,108	3,206,711	—	3,206,7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	—	—	—	—	(2)	—	(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339,349	\$ 293,222	\$ 176,641	\$ 2,157,011	\$ 2,241,896	\$ 357,077	\$13,565,196	\$ —	\$13,565,1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59,170	\$ 198,4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6,082	729,598
攤銷費用	402	3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488)	2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35	(92,883)
利息費用	177,567	177,804
利息收入	(26,087)	(28,190)
股利收入	(11,657)	(7,74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4,401	288,8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7)	10,204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14	522
已實現銷貨利益	(522)	(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5,504	(250,728)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445	16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2,259)	(30,3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8	(30,80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722)	(831)
存貨(增加)減少	(3,074,116)	(4,837,56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0,151)	(205,97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553)	3,814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7,590	—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減少	(26,366)	(27,93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236,393)	1,449,53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6)	39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67,129	89,71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5,459	32,45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0)	3,7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178)	(1,53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3,877)	(15,0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3,326)	(2,544,063)
收取之利息	38,969	27,906
支付之利息	(193,741)	(176,57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24,739)	(89,2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2,837)	(2,781,975)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20)	(16,24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53	14,0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250)	(248,0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986	6,2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53)	(9,2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03	17,302
取得無形資產	(56)	(20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48,395	780,894
預付設備款淨增加	(247,985)	(225,892)
預付設備款淨減少	274,423	224,985
收取之股利	11,657	7,7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4,353	551,6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2,408)	(41,30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69,967	69,720
舉借長期借款	3,780,000	2,932,000
償還長期借款	(3,743,780)	(293,993)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425)	(657)
租賃本金償還	(16,346)	(16,2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7,308	2,649,5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099	(35,5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7,923	383,6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7,401	1,413,7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5,324	\$ 1,797,4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0031130A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存貨評價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 836,795 仟元，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輪胎產業獲利受主材料天然膠之價格波動及外部經濟環境不確定因素影響，可能使存貨成本及產品售價劇烈波動，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

帳面價值及呆滯之風險較高，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 1.評估公司存貨評價及呆滯品提列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 2.抽核計算公司存貨評價依據資料，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3.藉由年度盤點及庫齡分析表評估存貨狀況，確認呆滯品存貨提列跌價之完整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5,019,308 仟元，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由於評估減損時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估計方法直接影響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可能變動，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分析及評估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無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 2.針對減損測試各項假設性數據評估分析，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確認各項假設數據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

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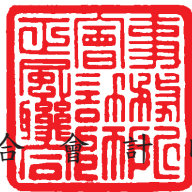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彭 莉 真 
彭 莉 真

會計師： 吳 欣 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587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209,493	1	\$ 102,417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195,451	1	196,41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八、廿六	4,758	—	10,6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八	362,889	2	241,80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八、廿六	254,037	1	247,60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7,719	—	18,6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廿六	455,993	2	2,0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	—	175	—
130x	存 貨	九	836,795	4	825,508	4
1410	預付款項		15,373	—	21,07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廿七	328	—	30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1,941	—	40,894	—
	流動資產合計		2,394,821	11	1,707,577	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	15,019,672	65	12,837,210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一	5,019,308	22	5,283,270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十二	7,211	—	13,86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十三	331,231	1	331,26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廿三	119,258	1	139,31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7,076	—	73,51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994	—	13,03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十九	14,559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571,309	89	18,691,460	9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966,130	100	\$ 20,399,0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四	\$ 7,222,191	31	\$ 7,314,229	3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五	189,528	1	179,611	1
2130	合約負債	廿一	63,605	—	53,289	—
2150	應付票據		1,152	—	1,358	—
2170	應付帳款		68,752	—	94,70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廿六	153,389	1	144,41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六	337,618	2	287,85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906	—	10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十七	10,800	—	10,9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十二	6,652	—	7,14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十八	—	—	55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513	—	28,607	—
	流動負債合計		8,088,106	35	8,672,218	4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十八	540,953	2	631,633	3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639,709	3	639,709	3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廿三	131,645	1	66,22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二	461	—	6,82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十九	—	—	23,876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	—	6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12,828	6	1,368,332	7
2xxx	負債合計		9,400,934	41	10,040,550	49
3100	股 本	二十(一)	8,339,349	36	8,339,349	41
3200	資本公積	二十(二)	293,222	1	293,224	1
3300	保留盈餘	二十(三)	4,575,548	20	1,609,945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641	1	176,64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7,011	9	2,302,896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41,896	10	(869,592)	(3)
3400	其他權益	二十(四)	357,077	2	115,969	—
3xxx	權益合計		13,565,196	59	10,358,487	5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2,966,130	100	\$ 20,399,0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一	\$ 4,626,694	100	\$ 4,207,9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九	(3,740,148)	(81)	(3,548,852)	(84)
5900	營業毛利		886,546	19	659,093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廿六	(15,689)	—	(10,23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238	—	2,75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81,095	19	651,614	1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48,397)	(10)	(366,871)	(9)
6200	管理費用		(262,651)	(5)	(272,38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160)	(2)	(77,71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0)	—	—	—
	營業費用合計		(798,358)	(17)	(716,970)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2,737	2	(65,35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63	—	572	—
7010	其他收入	廿二(一)	29,542	1	42,9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二(二)	42,282	1	115,584	2
7050	財務成本	廿二(三)	(173,573)	(4)	(167,055)	(4)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88,760	67	190,03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87,974	65	182,054	4
7900	稅前淨利		3,070,711	67	116,698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廿三	(122,827)	(3)	17,313	—
8200	本期淨利		2,947,884	64	134,011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十九	22,149	—	(4,3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三	(4,430)	—	878	—
	小 計		17,719	—	(3,5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5,340	5	(88,020)	(2)
837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68	—	2,487	—
	小 計		241,108	5	(85,53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8,827	5	(89,04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06,711	69	\$ 44,966	1
	每股盈餘(元)	廿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53		\$ 0.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53		\$ 0.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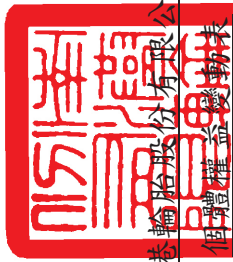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通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 定 盈餘公積	特 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39,349	\$ 290,880	\$ 176,641	\$ 2,302,896	\$ (1,000,091)	\$ 201,502	\$ 10,311,177
112 年度淨利	—	—	—	—	134,011	—	134,011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12)	(85,533)	(89,0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499	(85,533)	44,9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344	—	—	—	—	2,344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39,349	293,224	176,641	2,302,896	(869,592)	115,969	10,358,48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5,885)	145,885	—	—
113 年度淨利	—	—	—	—	2,947,884	—	2,947,884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719	241,108	258,8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65,603	241,108	3,206,7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	—	—	—	—	(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39,349	\$ 293,222	\$ 176,641	\$ 2,157,011	\$ 2,241,896	\$ 357,077	\$ 13,565,196

註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分別為 2,203 仟元及 0 仟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70,711	\$ 116,6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6,068	470,2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35	(92,870)
利息費用	173,573	167,055
利息收入	(963)	(572)
股利收入	(11,657)	(7,74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088,760)	(190,0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479)	(1,202)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689	10,238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238)	(2,759)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利益	11,56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5,922	(1,86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1,233)	(35,74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433)	(79,28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29	(5,039)
存貨(增加)減少	(11,286)	91,87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702	(4,2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47)	2,338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7,590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318	15,59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6)	39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950)	37,71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973	58,01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7,939	20,6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48	—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0)	3,7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094)	(10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3,876)	(15,0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8,985	558,100
收取之利息	963	572
支付之利息	(177,286)	(166,071)
支付之所得稅	(20,844)	(37,6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1,818	354,919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20)	(16,24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53	14,06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23,913	—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217,716	24,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636)	(157,8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186	2,112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9)	(2,1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5	17,3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5,930)	12,39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7,986)	(225,892)
預付設備款減少	274,423	224,986
收取其他股利	11,657	7,7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0,891	(99,5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3,056)	(577,93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17	(149,932)
舉借長期借款	—	815,625
償還長期借款	(675,000)	(293,992)
租賃本金償還	(7,494)	(8,0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5,633)	(214,3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7,076	41,0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417	61,3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9,493	\$ 102,4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停止過戶日 114 年 3 月 23 日）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

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

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或健保卡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應於報到程序出具指派書，被指派人應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均行使者，以指派代表人為準。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 208 條規訂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

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

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

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

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1 年 5 月 18 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NANKANG RUBBER TIRE CORP.,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主要業務如下：

- 一、C804010 輪胎製造業。
-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F114050 車胎批發業。
- 九、F214050 車胎零售業。
- 十、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F501060 餐館業。
- 十三、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十四、G801010 倉儲業。
- 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七、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八、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九、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二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一、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十二、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二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條之一：投資其他有關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 二 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為背書保證行為。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分支機構於各地。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每股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增加資本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之。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或證交法收買之庫藏股及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凡因轉讓過戶或股票遺失時每張酌收工本費，關於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七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七 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八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四 章 董 事 會

第 十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

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並主持一切業務，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處理日常業務。

第十二條：董事長綜理董事會之一切會務，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行使董事會職權。董事長為避免公司遭遇緊急不利或應付重大事故或因應公司營運之需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調整公司必要機構及其組織，並決定有關經營方針與處理經常業務。

第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擬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及買賣之處理。
- 七、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
- 八、本公司機構調整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九、年期報告之編審。
- 十、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之規定召集外，悉由董事長依照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惟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

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如對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半數以上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董事會休會時，董事長依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董事會職權。

第十五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均支給之，董事長報酬上限不得超過總經理薪資 1.5 倍，副董事長報酬上限不得超過總經理薪資 1 倍，其餘董事報酬依同業水準支給之，惟獨立董事報酬得略高於非獨立董事報酬。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十八條之二：刪除

第六章 經理及職員

第十九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七章 決算盈餘之分配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每屆年終結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含)至百分之一(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但本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時，於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進行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依法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以輪胎業為主，採多元化經營，目前輪胎業處於成熟期，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於年度盈餘中，鑑於未來數年仍有設備維護更新、生產技術升級及擴廠計畫等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盈餘分配中原則上股票股利在 70% 至 100% 間，現金股利在 0% 至 30% 之間，惟仍可視實際需要調整上述比例。因實際需要而調整上述比例，應考量本公司未來投資計劃及長期財務規劃所需資金，若本公司未來投資計劃及長期財務規劃所需資金小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時，可將現金股利之發放比提高至 50%。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

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八 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暨其他各項章程另訂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元月十日，並於四十九年三月卅一日第一次修正，五十年三月廿四日第二次修正，五十一年三月廿八日第三次修正，五十二年三月廿日第四次修正，五十三年三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五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六次修正，五十六年三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五十七年四月廿六日第八次修正，五十八年五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六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六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二年十二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三年四月廿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四月廿八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五次修正，六十五年八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六十六年四月廿日第十七次修正，六十七年四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六十七年九月廿九日第十九次修正，六十八年四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六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年四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六月廿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八十年五月廿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八十一年四月廿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卅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九十年六月廿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六日第三十八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一修正，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九十五年八月四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第四十八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九次修正，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五十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一次修正，一〇七年五月四日第五十二次修正，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五十三次修正，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第五十四次修正，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五十五次修正，自股東會通過之日施行。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詮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郭林諒	33,661,666
董事	詮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君穎	33,661,666
董事	詮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恒寬	33,661,666
董事	詮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佳盈	33,661,666
董事	詮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孟秀	33,661,666
董事	詮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景溢	33,661,666
獨立董事	吳思儀		0
獨立董事	吳珮君		0
獨立董事	巫立宇		0

註一：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共 33,661,666 股。

註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得少於 26,685,916 股。

註三：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